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簡字第754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楊世平

被告 廖錦淵即金興通訊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,549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1,5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日期，向伊銀行借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，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如附表一所示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如附表一所示之日起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伊銀行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陳稱略以：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本件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

01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並有利率變動表在卷可憑，
02 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
03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
04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7 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08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1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鄭仔倩

18 附表一：

19

編號	原借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日期	借款期間及本息攤還 方式	開始未繳納本 息之日期
1	475,000元	109年9月18日	(一)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 18日起至114年9月18 日止。 (二)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 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 之1.155機動調整計 算，並約定分60期依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息。	114年6月18日
2	25,000元	109年9月18日	(一)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 18日起至114年9月18 日止。	114年8月18日

			(二)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155機動調整計算，並約定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	
3	332,500元	110年9月15日	(一)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5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。 (二)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45機動調整計算，並約定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	114年7月15日
4	17,500元	110年9月15日	(一)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5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。 (二)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45機動調整計算，並約定，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	114年8月15日

02 附表二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	原借金額 (新臺幣)
1	25,166元	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	475,000元

			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
2	432元	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25,000元
3	81,960元	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7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332,500元
4	3,991元	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7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17,500元
合計	111,549元			850,000元